

# 2025年-2026年嘉绍大桥公司食堂食材

## 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2025-YPT-01

采购单位: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2026年嘉绍大桥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3月27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5-YPT-01

项目名称: 2025年-2026年嘉绍大桥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711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年-2026年嘉绍大桥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711600.00

主要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牵头人；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牵头人或成员）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7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7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1500元。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0575-812758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玛格丽特商业中心西区2幢1号楼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陈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13867536348

###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传真：/

联系人：许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37335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b>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b></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b>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p>
3	<p><b>投标有效期：</b>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u>90</u>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b>转包：</b>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b>分包：</b><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b>投标文件份数：</b>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b>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b>投标保证金：</b><u>0</u>元。</p> <p><b>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b>202 年 月 日 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b>账户/基本账户</b>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b>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u>5</u></p>

	<p>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u>5</u> 日内退还。</p> <p><del>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a href="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a>）。</del></p>
<p>9</p>	<p><b>样品提供：</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del>（1）样品：<u>          </u>；</del></p> <p><del>（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          </u>；</del></p> <p><del>（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del></p> <p><del>（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u>      </u>；</del>  <del>检测内容：<u>          </u>。</del></p> <p><del>（5）提供样品的时间：<u>          </u>；地点：<u>          </u>；联系人：<u>      </u>，联系电话：<u>          </u>。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del></p> <p><del>（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del></p> <p><del>（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del></p>
<p>10</p>	<p><b>讲解演示：</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del>（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del></p> <p><del>（2）现场讲解地点为<u>          </u>，（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del></p> <p><del>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del></p>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b>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 / _____。</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p>	



	<p>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CA, 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b><u>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b></p>
16	<p><b>特别说明:</b></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b>系统使用费：</b>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b>其他事项：</b></p>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补充需要落实的具体政策）~~

###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

组织招标。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

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并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6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 2.2.1 投标函；

###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 2.2.8 技术解决方案；

###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实际服务按服务要求执行）

###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

~~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  
明一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一件和整机备品；~~

~~2.2.15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6 验收方案；~~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可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盖章、签署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执行。

2.2.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表。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得分最高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供应商收取中标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质疑

###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5年-2026年嘉绍大桥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二、质量及服务要求

#### (一) 主要配送内容:

蔬菜、禽畜类、水果、肉食品、水产品、豆制品、冻制品、蛋奶制品等。

#### (二) 服务要求

##### ★2.1 质量要求:

2.1.1 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应以无公害基地蔬菜为主配菜,每批提供常规检测报告。

2.1.2 禽蛋质量及其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相关的有效证件。

2.1.3 冻冷食品、豆制品必须为知名厂家生产的品牌,具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不得配送超过距保质期届满期1/2日期的冻冷食品。

2.1.4 鲜肉必须是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猪肉和家禽产品必须新鲜,观感好,来源大型无公害养殖基地或稳定的供肉基地,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符合国家肉类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2.1.5 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

2.1.6 猪肉和家禽产品必须新鲜,观感好,来源大型无公害养殖基地或稳定的供肉基地,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符合国家肉类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 ★2.2 工作要求:

2.2.1 投标人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文明配送;自觉协调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2.3 其他要求:

2.3.1 拥有或租赁的蔬菜和瓜果基地,与水产、肉食品等供应商有签订协议;

#### (三) 违约责任:

3.1 供应商如转包或变相转包,一经查实,扣除全部履约(质量)保证金,并立即取消配送资格。

3.2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市场监督管理、农业、质监等部门的检查和检测。配送的食品质量低于投标承诺质量的,经查实后将视情节作出以下处罚:一是配送价格按性价比同比例下降;二是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凡一个年度内,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有不合格的,按相关文件处理。

3.3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及价格虚高等现象,采购人有责任要求投标人及时退换;若无有效配合,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 (四) 安全责任:

4.1 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公司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双方合同自行终止。

4.2 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责任。

4.3 供应商在公司内运输食材，应遵循公司规章制度，服从指挥，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进行运输和搬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五) 履约办法:**

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实施单位。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人，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者后备。

制定详细考核办法。

若第一中标人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下的，或因为其他原因未按约履行导致取消食材供应资格，招标人解除采购合同的，由综合得分第二高者按其投标报价就剩余招标服务期签订采购合同提供食材供应服务；

若综合得分第二高者在签约后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下的，或因为其他原因未按约履行导致取消食材供应资格，招标人解除采购合同的，由综合得分第三高者按其投标报价就剩余招标服务期签订采购合同提供食材供应服务；

若综合得分第三高者在签约后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下的，或因为其他原因未按约履行导致取消食材供应资格，招标人解除采购合同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上述内容由综合得分第二高者和第三高者在开标后另行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承诺，并承诺若未按招标人通知时间前来签约履约的，同意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食材供应服务考核细则**

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日常的食材供应质量和服务进行管理登记，每月按投标人实际表现进行一次评估考核，各项指标扣完为止，不倒扣分。食堂管理人员须做好日常的登记记录工作，每月汇总并将考核扣分记录告知供应商，并以此分数为主要评估考核依据。

月度考核考核得分低于80分（含），考核不合格，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一个年度内，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有不合格的，按国家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文件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日常评估记录表**

日期	到货内容	数量是否准确	价格	新鲜度	服务态度	备注

评估人:

审核人:

**202 年 月 供应商月度评估考核表**

考核项目	分数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	----	------	------	----	------

品质管理	50分	产品质量合格率	1、果蔬类产品每发现一个品种枯叶/腐坏率达5%的，第一次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扣5分/次。第二次开始扣10分/次，并按合同扣款。		
			2、肉类、海鲜类食品每发现单一数量品种有异味、变质，第一次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扣5分/次。第二次开始扣10分/次，并按合同扣款。		
			3、副食品调料等干货每发现一个品种过期，变质，假冒的情况，第一次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扣5分/次。第二次开始扣10分/次，并按合同扣款。		
			4、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如有违反扣10分/次。		
			5、成品或半成品没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明或发现过期或是三无产品直接扣当月考核分15分。		
			6、品种出错，每种扣5分/次		
			7、配送产品必须证照齐全，源头可查，可溯源，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检验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少1次扣5分。		
服务管理	10分	数量准确性	1、蔬菜类数量出现少250克一次（一个品种）扣2分，少500克及以上扣5分，扣完为止。		
			2、冰冻类数量出现少250克一次（一个品种）扣3分，少500克扣5分。		
			3、水产类数量出现少500克一次（一个品种）扣5分。		
	20分	送货及时率	1、供应商必须每天早晨7:30之前将采购食品用品配送至指定区域。如遇特殊情况，双方提前协商解决，如未按要求送达，首次警告整改；后每发现或查实一次送货延迟40分钟扣3分，延迟时间超过2小时，本考核项目不得分。（9分）		
2、退换货及时率。要求在2个小时内完成处理，否则扣3分/次。（6分）					

			3、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无理由拒换拒退货的本考核项目不得分。累计3次即可终止合同。（5分）		
价格管理	10		1、不得虚抬价格。对菜品价格进行抽查，发现未按合同要求执行价格核算的，每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9分）		
			2、送货清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规范清晰，发现未按要求的每次扣1分。		
其他	5		1. 配送产品必须证照齐全，源头可查，可溯源。所有配送产品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后方可离开。发现未按要求的每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5		2.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藏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日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合计					
其他意见：					

评估考核人：

审核人：

日期：202 年 月 日

**三、服务时限**

24个月。

**四、付款方式**

配送食品货款凭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配送单及正式发票，按月（押后）向采购人结算。投标人所开发票名称必须与中标公示的名称相一致。

**五、其他**

本项目配送商品价格根据绍兴市发改委“绍兴E价通”网站公布的东街农贸市场菜品单价作为基准价，进行下浮率报价。如果商品价格没有上述公告中公布的，则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决定。主要食材价格以上周五的价格确定下周价格，一周一定。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为 提供职工食堂大宗食品配送服务。在公正、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依据公开招标中的有关内容,食堂委托服务约定合同期限24个月,若第一中标人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下的,或因为其他原因未按约履行导致取消食材供应资格,招标人解除采购合同的,由综合得分第二高者按其投标报价就剩余招标服务期签订采购合同提供食材供应服务;

若综合得分第二高者在签约后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下的,或因为其他原因未按约履行导致取消食材供应资格,招标人解除采购合同的,由综合得分第三高者按其投标报价就剩余招标服务期签订采购合同提供食材供应服务;

若综合得分第三高者在签约后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下的,或因为其他原因未按约履行导致取消食材供应资格,招标人解除采购合同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 二、配送范围

配送范围:蔬菜、禽畜类、水果、肉食品、水产品、豆制品、冻制品、蛋奶制品等

### 三、配送价格及结算办法

1. 合同暂定价款为855800元/年,具体根据实际发生的配送金额按约定结算。

2. 所有配送食材货款实行一月一结,由厨师长按每天食材配送签字单及正式票据的数量;并参照绍兴E价通(<http://jgjg.sx.gov.cn/>)内的东街农贸市场菜品单价作为基准价,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单价。配送食材货款为次月结算。若配送的食材在上述公告中没有参考报价的,如果商品价格没有上述公告中公布的,则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决定,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单价。

3. 配送货款实行一月一结,凭甲方签字确认的配送单及足额发票向甲方定时结算。配送企业所开票据必须与投标时的名称相一致。乙方须有对公账户,能实现非现金交易。一月一结,汇入乙方对公账户,做到“零现金”交易。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等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 四、配送及质量要求

1. 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应以无公害基地蔬菜为主配菜,每批提供常规检测报告。

2. 禽蛋质量及其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相关的有效证件。

3. 冻冷食品、豆制品必须为知名厂家生产的品牌，具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不得配送超过距保质期届满期1/2日期的冻冷食品。

4. 鲜肉必须是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猪肉和家禽产品必须新鲜，观感好，来源大型无公害养殖基地或稳定的供肉基地，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符合国家肉类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5. 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

6. 猪肉和家禽产品必须新鲜，观感好，来源大型无公害养殖基地或稳定的供肉基地，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符合国家肉类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 五、运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使用厢式配送车配送，5月1日-10月1日期间必须用冷藏车配送。要做好配送车辆的清洁工作。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好食品的保鲜工作，如在运输过程中因天气等原因引发的食品变质，甲方有权要求配送企业退货。

3.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足额、及时将食堂物品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由厨师长在乙方食材配送单上签字确认。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电话通知要求送到。

(1) 蔬菜、豆制品等要求0.5kg/品种起送。

(2) 肉类、水产、禽蛋及制品等要求0.5kg/品种起送。

(3) 预包装食品要求1袋（包）/品种起送。

(4) 其他散装食品要求0.5kg/品种起送。

4. 中标方配送食品需分类包装，如蔬菜、肉类等分开。每天配送量由业主提前一天确认数量，量按实调整。

#### 六、食品安全要求

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所内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和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可能发生的刑事责任。

2. 乙方在供货期间，各类产品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3. 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乙方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4. 乙方在供货期间，应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农业、质监、卫生等部门及采购人的检查和检测。如发生质量纠纷时甲方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标准和验收

1. 合同期内，甲方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八、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合同价的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确保要求后，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合同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视情支付违约金500元至3000元。（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

（2）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解除合同，乙方并支付与合同履行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可直接从月度结算款中扣除；或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但乙方必须在一个星期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食品安全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乙方配送的蔬菜、水产、禽肉类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调料，经甲方检查发现，第一次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第三次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副食品不符合甲方需要或缺斤少两（荤菜三两以上，蔬菜半斤以上），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乙方供应的水产、海鲜应明确种类、大小，如发现产品以劣

充优、以小替大、价格虚示的，甲方有权按实际货物结算。如乙方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以上问题次数2次以上，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合同期内累计次数达4次以上，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合同期内内累计次数达6次以上，乙方应支付违约金30000元，并取消配送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配送的主、副食品有腐烂变质现象，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第一次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第三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取消配送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由于乙方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主、副食品配送价格的，甲方经调查发现配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甲方有权提出按市场价重新结算。并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取消配送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运输副食品的车辆内非冷藏的，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现二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发现三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发现四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30000元，并取消配送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以上违约金可直接从月度结算款中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必须在一个星期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延期补足的，延期期间，应按同期一年期LPR的[2]倍向甲方支付延期补足违约金。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若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将没收其全部保证金并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

4.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今后不得进入本系统招标，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 乙方如转包或变相转包，一经查实，将取消配送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今后不得进入本系统招标。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结算票据、配送单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配送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轮投标资格。

7. 乙方的配送场地不得擅自变更，配送要做到“三合一”，即：配送场所、配送台账地点、配送办公地点，均设在投标时确定的考察地点。如确需变更，事先要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并备案。如擅自变更的，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配送企业应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农业、质监等部门的检查和检测。

9. 乙方配送的大宗食品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

#### 十、安全责任

1. 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3. 乙方应遵循甲方规章制度，服从指挥，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或搬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责任。

4. 配送中所涉税收及相应规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 十一、合同履行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单方擅自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遇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如国家、地方、行业的政策变动及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可不承担违约责任，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送相关部门。

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可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为深化“清廉大桥”建设,加强合同执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履行管理,维护合同双方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有关本合同项目管理的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严禁向乙方介绍亲属近亲属和其他个人、企业参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等。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给予回扣，赠送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 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 严禁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两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服务内容、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80分，价格分20分。

**2.1商务技术（资信）分（8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正式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金额50万-100万（含）的同类配送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正式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金额超过100万同类配送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有效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2	供应商实力	<p>①供应商自有或控股或租赁 30 亩及以上的蔬菜种植基地的，得 4 分；</p> <p>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供应商分别提供自有或控股或租赁基地土壤、水质、蔬菜的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③供应商自有或控股或租赁 10 亩及以上的水产养殖基地的，得 4 分；</p> <p>④供应商自有或控股或租赁 10 亩及以上的畜、禽类养殖基地且年出栏 1000 头（只）以上的，得 3 分；</p> <p>⑤采用定点屠宰方式的，并提供定点屠宰证明得2分；</p> <p>⑥能当天提供畜、禽肉检疫合格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的，得 3 分。若供应商不能提供开标当日畜、禽肉检疫合格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的，可提供相关承诺。</p> <p>⑦供应商自有冷库的，得 3 分。</p> <p>（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22
3	业主满意度评价	<p>自 2022年 1 月 1 日（以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服务满意评价，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须提供有效合同、满意评价证明文件（盖项目业主公章）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3
4	食品安全责任险	<p>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在 1000 万（含）以上得 5 分；食品安全责任险在 1000 万-500 万（含）得3分；食品安全责任险在 500 万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保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5
5	检测室	<p>供应商有独立或协议检测室的得 2 分；</p> <p>（自有或有租赁合同协议，须提供检测室平面图、检验室照片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2
6	检测设备	<p>有专业检测设备设施：</p> <p>（1）农药残留快速测试仪得 1 分；</p> <p>（2）肉注水快速检测仪得 1 分；</p> <p>（3）食品安全分析仪得 1 分；</p> <p>（4）粮食水分检测仪得 1 分；</p> <p>（5）病害肉快速检测仪得 1 分。</p> <p>（须提供相关仪器发票扫描件和实物图片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5
7	配送应急保障	<p>根据食堂特殊情况或零星食材应急配送要求，供应商提供关于应急食材产品质量、响应及配送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方案。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分，综合评议，横向打分，优：5.4-8，良：2.7-5.3，一般：0-2.6。（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8
8	服务能力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现有办公场地情况、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及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分，综合评议，横向打分，优：5.4-8，良：2.7-5.3，一般：0-2.6。（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8

9	额外优惠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额外优惠承诺, 评审专家根据承诺的科学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分, 综合评议, 横向打分, 优: 2.8-4, 良: 1.4-2.7, 一般: 0-1.3。(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10	配送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 提供关于食堂食品的储存、运输及食品配送的质量、价格、品种等方面的保障方案、建议。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 综合评议, 横向打分, 优: 5.4-8, 良: 2.7-5.3, 一般: 0-2.6。(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8
11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关于诚信、价格、质量、数量、服从采购人管理(包括补货、退货、换货响应事件等)、文明经营等方面的承诺, 评审专家根据承诺的科学性、有效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综合评议, 横向打分, 优: 4.8-7, 良: 2.4-4.7, 一般: 0-2.3。(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7
12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关于食品质量、卫生安全、优质服务、职工管理等方面的保障方案。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分, 综合评议, 横向打分, 优: 4.1-6, 良: 2.1-4, 一般: 0-2。(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6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 2.2价格分(20分):

2.2.1评分范围: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2.2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其中, 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 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 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2.2.3评标基准价: 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得分值。即: 评标价的偏差率  $X = \frac{\text{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  $X=0$ 时, 得20分;  $X>0$ 时, 每个百分点扣1分;  $X<0$ 时, 每个百分点扣0.5分。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20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 扣0.5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 扣1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 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del>(8) 技术解决方案.....</del>	<del>(页码)</del>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del>(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del>	<del>(页码)</del>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del>(14)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del>	<del>(页码)</del>
<del>(15) 培训计划.....</del>	<del>(页码)</del>
<del>(16) 验收方案.....</del>	<del>(页码)</del>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无条件接受当第一中标人被取消食材供应资格，由评标时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者按各自投标报价依次接替剩余招标服务期限的食材供应服务，并按招标人通知时间前来签订合同的要求。若我方为综合得分第二或第三高者，届时未按招标人通知前来签约的，我方承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若我方为综合得分第二或第三高者，我方将在开标后再行就该项承诺内容向贵司提交承诺函。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函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

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金额(万元)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 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 时间	授课 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基准价	下浮率（%）	增值税税率（%）
根据绍兴市发改委“绍兴E价通”网站公布的绍兴东街菜市场菜品单价作为基准价		
<p><b>注意事项：</b>                      根据绍兴市发改委“绍兴E价通”网站公布的绍兴东街菜市场菜品单价作为基准价，进行下浮率报价。如果商品价格没有上述公告中公布的，则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决定。</p>		

注：请投标人在系统报价时填写投标下浮率。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 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附件

##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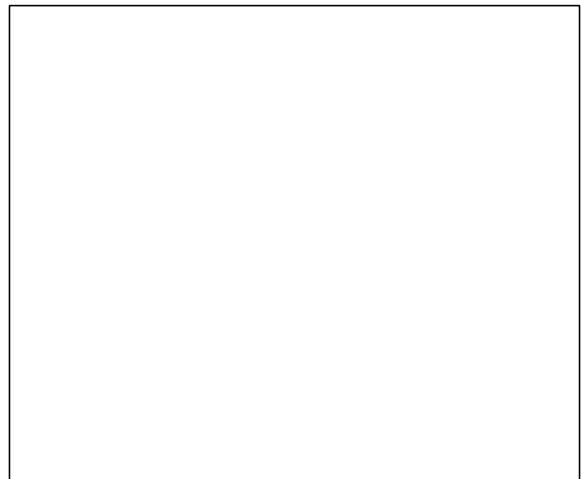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

~~目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